

武汉四中张公堤学校 2025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四中张公堤学校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四中张公堤学校 2025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表
- 十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武汉四中张公堤学校 2025 年部门收支预算安排情况

- 一、预算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 二、预算收入情况说明
- 三、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说明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武汉四中张公堤学校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根据区委、区政府批复的“三定”方案，武汉市四中张公堤学校是隶属于武汉市硚口区教育局基层单位，主要职责是实施小学义务教育，促进基础教育发展。小学学历教育及相关社会服务。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武汉四中张公堤学校 2025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预算单位 1 个。

三、部门预算单位人员构成

武汉四中张公堤学校总编制人数 17 人，其中：行政编制 0 人，事业编制 17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0 人）。在职实有人数 20 人，其中：行政 0 人，事业 20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0 人）。

离退休人员 0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0 人。

第二部分 武汉四中张公堤学校 2025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2025 年收支预算总表

收支总表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50.8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公共安全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教育支出	757.80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科学技术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83
七、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卫生健康支出	49.80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节能环保支出	0.00
九、其他收入	246.05	九、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四、金融支出	0.00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47.49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廿一、其他支出	0.00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0.00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0.00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896.91	本年支出合计	896.91
上年结转结余	0.00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 入 总 计	896.91	支 出 总 计	896.91

备注：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是指教育收费收入；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收入，下同。

表 2. 2025 年收入预算总表

收入总表

部门/单位：

单位：万元

部门 (单位)代 码	部门 (单位)名 称	合 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 计	一 般 公 共 预 算	政 府 性 基 金 预 算	国 有 资 本 经 营 预 算	财 政 专 户 管 理 资 金	事 业 收 入	事 业 单 位 经 营 收 入	上 级 补 助 收 入	附 属 单 位 上 缴 收 入	其 他 收 入	小 计	一 般 公 共 预 算	政 府 性 基 金 预 算	国 有 资 本 经 营 预 算	财 政 专 户 管 理 资 金	单 位 资 金
	合计	896 .91	896 .91	650 .86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46 .05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00
306	武汉市 硚口区 教育局	896 .91	896 .91	650 .86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46 .05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00
30609 9	武汉 市四中 张公堤 学校	896 .91	896 .91	650 .86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46 .05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00

表 3. 2025 年支出预算总表

支出总表

部门/单位：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 单位 经营 支出	上 缴 上 级 支 出	对附属单 位补助支 出
	合计	896.91	571.48	325.43			
205	教育支出	757.80	432.37	325.43			
20502	普通教育	757.80	432.37	325.43			
2050202	小学教育	757.80	432.37	325.4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83	41.83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1.83	41.83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1.83	41.83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9.80	49.8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9.80	49.8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6.43	16.43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9.41	29.41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96	3.96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7.49	47.49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7.49	47.49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9.52	39.52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7.97	7.97	0.00			

表 4.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650.86	一、本年支出	650.86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50.8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公共安全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教育支出	511.75
二、上年结转		（四）科学技术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8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卫生健康支出	49.80
		（八）节能环保支出	
		（九）城乡社区支出	
		（十）农林水支出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四）金融支出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47.49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其他支出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650.86	支 出 总 计	650.86

表 5-1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部门/单
位：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650.86	571.48	460.47	111.01	79.38
205	教育支出	511.75	432.37	321.36	111.01	79.38
20502	普通教育	511.75	432.37	321.36	111.01	79.38
2050202	小学教育	511.75	432.37	321.36	111.01	79.3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83	41.83	41.83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1.83	41.83	41.83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1.83	41.83	41.83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9.80	49.80	49.8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9.80	49.80	49.8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6.43	16.43	16.43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9.41	29.41	29.41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96	3.96	3.96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7.49	47.49	47.49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7.49	47.49	47.49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9.52	39.52	39.52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7.97	7.97	7.97	0.00	0.00

表 5—2.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650.86	571.48	460.47	111.01	79.38
306	武汉市硚口区教育局	650.86	571.48	460.47	111.01	79.38
306099	武汉市四中张公堤学校	650.86	571.48	460.47	111.01	79.38

表 6.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单位：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571.48	460.47	111.0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58.67	458.67	0.00
30101	基本工资	86.91	86.91	0.00
30102	津贴补贴	21.52	21.52	0.00
30103	奖金	160.00	160.00	0.00
30107	绩效工资	60.47	60.47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1.83	41.83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6.43	16.43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9.41	29.41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16	2.16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39.52	39.52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43	0.43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2.81	1.80	111.01
30201	办公费	21.40	0.00	21.40
30205	水费	1.50	0.00	1.50
30206	电费	6.00	0.00	6.00
30207	邮电费	5.72	0.00	5.72
30209	物业管理费	15.00	0.00	15.00
30213	维修（护）费	6.00	0.00	6.00
30216	培训费	4.66	0.00	4.66
30226	劳务费	25.88	0.00	25.88
30227	委托业务费	7.03	0.00	7.03
30228	工会经费	1.81	0.00	1.81
30229	福利费	4.02	0.00	4.0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80	1.80	12.00

表 7.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单位：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本单位 2025 年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表 8.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本单位 2025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表 9.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本单位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

表 10. 2025 年项目支出表

项目支出表

部门/单位：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325.43	79.3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46.05
306	武汉市硚口区教育局		325.43	79.3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46.05
306099	武汉市四中张公堤学校		325.43	79.3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46.05
31	本级支出项目		325.43	79.3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46.05
42010425306T00000287	教育事业发展	武汉市四中张公堤学校	246.05								246.05
42010425306T00000293	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学校随班就读残疾学生均公用经费	武汉市四中张公堤学校	3.44	3.44							
42010425306T00000346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	武汉市四中张公堤学校	0.82	0.82							
42010425306T00000407	编外人员项目	武汉市四中张公堤学校	75.12	75.12							

表 11. 2025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武汉四中张公堤学校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部门名称	武汉四中张公堤学校				
部门总体资金情况（万元）	总体资金情况		当年预算收支 （单位：万元）	占比	上年度收支情况
	收入构成	财政拨款	650.86	72.57%	515.69
		其他资金	246.05	27.43%	195.14
		合计	896.91	100.00%	710.83
	支出构成	基本支出	571.48	63.72%	515.69
		项目支出	325.43	36.28%	195.14
		合计	896.91	100.00%	710.83
部门职能概述	实施小学义务教育，促进基础教育发展。小学学历教育及相关社会服务				
年度工作任务	致力于营造良好的校园学习环境和创造优良的教学条件，保证教育教学工作的高质量发展				
整体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关于进一步做好义务教育学校课后服务工作的通知》相关规定和要求，满足本校辖区范围内适龄学生完成课后服务的需要，服务家长，促进稳定。根据省教育厅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省卫健委省财政厅省公安厅关于印发《湖北省中小学食堂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和要求，我校食堂大宗物品采买立项，保质保量，更好地服务学生。	目标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关于进一步做好义务教育学校课后服务工作的通知》相关规定和要求，满足本校辖区范围内适龄学生完成课后服务的需要，服务家长，促进稳定。根据省教育厅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省卫健委省财政厅省公安厅关于印发《湖北省中小学食堂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和要求，我校食堂大宗物品采买立项，保质保量，更好地服务学生。	
	目标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相关规定和要求，满足本校辖区范围内适龄随班就读学生困难的需要，服务家长，促进稳定。	目标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相关规定和要求，满足本校辖区范围内适龄随班就读学生困难的需要，服务家长，促进稳定。	
	目标 3:	根据武教基【2021】13 号文相关规定和要求，满足本校辖区范围内适龄学生完成课后服务的需要，服务家长，促进稳定。	目标 3:	根据武教基【2021】13 号文相关规定和要求，满足本校辖区范围内适龄学生完成课后服务的需要，服务家长，促进稳定。	
	目标 4:	满足日益增长的适龄学生完成义务教育的需要，扎根硚口西	目标 4:	满足日益增长的适龄学生完成义务教育的需要，扎根硚口西	

		部，实现教育均衡，更好地服务群众。			西部，实现教育均衡，更好地服务群众。	
长期目标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关于进一步做好义务教育学校课后服务工作的通知》相关规定和要求，满足本校辖区范围内适龄学生完成课后服务的需要，服务家长，促进稳定。根据省教育厅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省卫健委省财政厅省公安厅关于印发《湖北省中小学食堂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和要求，我校食堂大宗物品采买立项，保质保量，更好地服务学生。					
长期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学生就餐及服务班人数		≤ 665 人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就餐及服务质量		100%	行业标准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		100%	计划标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学生就餐标准		12 元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及家长对学校的满意度		100%	其他标准
	长期目标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相关规定和要求，满足本校辖区范围内适龄随班就读学生困难的需要，服务家长，促进稳定。				
长期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随班就读学生补助标准		8600 元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学生人数		= 4 人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保质保量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家长满意度		100%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师生满意度		100%	计划标准
长期目标 3:	根据武教基【2021】13 号文相关规定和要求，满足本校辖区范围内适龄学生完成课后服务的需要，服务家长，促进稳定。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家庭困难学生数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保质保量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家长满意度	100%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师生满意度	100%	计划标准
长期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家庭困难学生数	100%	计划标准

根据武教

长期目标 4:		满足日益增长的适龄学生完成义务教育的需要，扎根硃口西部，实现教育均衡，更好地服务群众。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人员数量	23 人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保质保量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家长满意度	100%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师生满意度	100%	计划标准		
年度指标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关于进一步做好义务教育学校课后服务工作的通知》相关规定和要求，满足本校辖区范围内适龄学生完成课后服务的需要，服务家长，促进稳定。根据省教育厅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省卫健委省财政厅省公安厅关于印发《湖北省中小学食堂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和要求，我校食堂大宗物品采买立项，保质保量，更好地服务学生。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学生就餐及服务班人数			665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课后及食堂服务质量高			100%	行业标准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			100%	计划标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学生就餐标准			12 元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及家长对学校的满意度			100%	其他标准
		年度指标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相关规定和要求，满足本校辖区范围内适龄随班就读学生困难的需要，服务家长，促进稳定。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随班就读学生补助标准			8600 元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学生人数			= 4 人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保质保量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家长满意度			100%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师生满意度			100%	计划标准
年度指标 3；	根据武教基【2021】13 号文相关规定和要求，满足本校辖区范围内适龄学生完成课后服务的需要，服务家长，促进稳定。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家庭困难学生数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保质保量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家长满意度			100%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师生满意度			100%	计划标准
年度指标 4；	满足日益增长的适龄学生完成义务教育的需要，扎根硃口西部，实现教育均衡，更好地服务群众。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人员数量			23 人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聘用人员工作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家长满意度			100%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师生满意度			100%	计划标准

表 12-1 教育事业发展

项目申报表

单位： 元

项目名称	教育事业发展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硚口区教育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四中张公堤学校	
项目负责人	叶树君	联系电话	13720270854	
单位地址	硚口区北盛路 46 号			
一级项目名称	机构运转类	项目安排频度	常年性项目	
起始年度	2025	终止年度	2025	
项目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关于进一步做好义务教育学校课后服务工作的通知》相关规定和要求，满足本校辖区内适龄学生完成课后服务的需要，服务家长，促进稳定。根据省教育厅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省卫健委省财政厅省公安厅关于印发《湖北省中小学食堂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和要求，我校食堂大宗物品采买立项，保质保量，更好地服务学生。			
项目立项依据	1、根据上级主管部门拟订的服务班收费标准测算依据，以及上级主管部门核定的学生人数，每生按每人每年 1300 元标准执行，由学校收取后划入上级财政账户统一按要求使用。2、食堂伙食费（学生人数*200 天*12 元）			
项目实施方案	本项目将开展以下工作：1、测算参加服务班学生规模，测算食堂进餐人数，班子开会编制年度预决算草案并组织执行。2、编制部门预算。3、按照上级批准指标执行预算。			
项目总预算	2460500	项目当年预算	2460500	
项目前两年预算情况	年度	预算数	执行数	执行率
	2023 年	976188	976188	100%
	2024 年	1951400	1951400	100%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24605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2460500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任务明细	支出标准	单价	计量数	测算数	测算依据及说明
课后服务费	1300/ 年 / 生	1300	665	864500	根据上级主管部门拟订的服务班收费标准作为测算依据，以及上级主管部门核定的学生人数，每生按每人每年 1300 元标准执 130*10*665=864500
食堂原材料	学 生 人 数 人 *200 天*12 元	1596000	1	1596000	根据上级主管部门拟订的伙食费收费标准作为测算依据测算食堂伙食费（学生人数*200 天*12 元）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课后教育服务	1		864500 元		
食品原材料	1		1596000 元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关于进一步做好义务教育学校课后服务工作的通知》相关规定和要求，满足本校辖区范围内适龄学生完成课后服务的需要，服务家长，促进稳定。根据省教育厅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省卫健委省财政厅省公安厅关于印发《湖北省中小学食堂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和要求，我校食堂大宗物品采买立项，保质保量，更好地服务学生。				

年度绩效目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关于进一步做好义务教育学校课后服务工作的通知》相关规定和要求，满足本校辖区范围内适龄学生完成课后服务的需要，服务家长，促进稳定。根据省教育厅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省卫健委省财政厅省公安厅关于印发《湖北省中小学食堂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和要求，我校食堂大宗物品采买立项，保质保量，更好地服务学生。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学生就餐及服务班人数	≤665人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就餐及服务质量	100%	行业标准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	100%	计划标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学生就餐标准	12元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及家长对学校的满意度	100%	其他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学生就餐及服务班人数			665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课后及食堂服务质量高			100%	行业标准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			100%	计划标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学生就餐标准			12 元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及家长对学校的满意度			100%	其他标准

表 12-2 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学校随班就读残疾学生生均公用经费项目申报表

项目名称	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学校随班就读残疾学生生均公用经费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硚口区教育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四中张公堤学校
项目负责人	叶树君	联系电话	13720270854
单位地址	硚口区北盛路 46 号		
一级项目名称	民生政策类	项目安排频度	常年性项目
起始年度	2025	终止年度	2025
项目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相关规定和要求，满足本校辖区范围内适龄随班就读学生困难的需要，服务家长，促进稳定		
项目立项依据	根据上级主管部门拟订的标准为测算依据，以及上级主管部门核定的学生人数，每生按每人每月 8600 元标准执行，统一按要求使用。		
项目实施方案	1、测算参加随班就读学生规模，班子开会编制年度预决算草案并组织执行。2、编制部门预算。3、按照上级批准指标执行预算。		
项目总预算	34400	项目当年预算	34400

项目前两年预算情况	年度		预算数		执行数		执行率	
	2023 年		0		0		0	
	2024 年		0		0		0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344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440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44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单位资金			0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0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任务明细	支出标准	单价（元）	计量数	测算数（元）	测算依据及说明			
随班就读	34400	8600	4	34400	随班就读人数 4 人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随班就读	4			34400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相关规定和要求，满足本校辖区范围内适龄随班就读学生困难的需要，服务家长，促进稳定。							
年度绩效目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相关规定和要求，满足本校辖区范围内适龄随班就读学生困难的需要，服务家长，促进稳定。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随班就读学生补助标准	8600 元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学生人数	= 4 人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保质保量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家长满意度	100%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师生满意度	10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随班就读学生补助标准			8600 元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学生人数			= 4 人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保质保量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家长满意度			100%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师生满意度			100%	计划标准

表 12-3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

项目申报表

项目名称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硚口区教育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四中张公堤学校
项目负责人	叶树君	联系电话	13720270854
单位地址	硚口区北盛路 46 号		
一级项目名称	民生政策类	项目安排频度	常年性项目
起始年度	2025	终止年度	2025
项目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关于进一步做好义务教育学校课后服务工作的通知》相关规定和要求，满足本校辖区范围内适龄学生完成课后服务的需要，服务家长，促进稳定。		

项目立项依据	根据上级主管部门拟订的服务班收费标准测算依据，以及上级主管部门核定的学生人数，每生按每人每月 130 元标准执行，统一按要求使用。				
项目实施方案	1、测算参加服务班困难学生规模，班子开会编制年度预决算草案并组织执行。2、编制部门预算。3、按照上级批准指标执行预算。				
项目总预算	8190		项目当年预算		8190
项目前两年预算情况	年度	预算数		执行数	执行率
	2023 年	0		0	0
	2024 年	0		0	0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819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819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819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单位资金		0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0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任务明细	支出标准	单价（元）	计量数	测算数（元）	测算依据及说明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	8190	8190	1	8190	63 人*每月 130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	1		8190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根据武教基【2021】13 号文相关规定和要求，满足本校辖区范围内适龄学生完成课后服务的需要，服务家长，促进稳定。				
年度绩效目标	根据武教基【2021】13 号文相关规定和要求，满足本校辖区范围内适龄学生完成课后服务的需要，服务家长，促进稳定。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家庭困难学生数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保质保量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家长满意度	100%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师生满意度	10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家庭困难学生数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保质保量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家长满意度			100%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师生满意度			100%	计划标准

表 12-4 编外人员项目

项目申报表

项目名称	编外人员项目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硚口区教育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四中张公堤学校
项目负责人	叶树君	联系电话	13720270854
单位地址	硚口区北盛路 46 号		
一级项目名称	编外人员类	项目安排频度	常年性项目
起始年度	2025	终止年度	2025

项目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相关规定和要求，我校现有编内教师无法满足日常教育教学任务，故需要聘请编外教师 23 人。满足日益增长的适龄学生完成义务教育的需要，扎根硃口西部，实现教育均衡，更好地服务群众。				
项目立项依据	根据上级主管部门拟订的编外人员薪资标准测算依据，以及上级主管部门按人资局要求测算的编外人员人数，编外教师按每人每年 75000 元标准执行，由地方财政承担。				
项目实施方案	1、测算编外教师需求规模，班子开会编制年度预决算草案并组织执行。 2、编制部门预算。3、按照上级批准指标执行预算。				
项目总预算	751237.50		项目当年预算		751237.50
项目前两年预算情况	年度	预算数		执行数	执行率
	2023 年	0		0	0
	2024 年	0		0	0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751237.5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751237.5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751237.5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单位资金		0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0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任务明细	支出标准	单价（元）	计量数	测算数（元）	测算依据及说明
聘用教师	751237.5	751237.5	1	751237.5	按学校编制文件，班级配额确定人员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聘用教师	1		751237.5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满足日益增长的适龄学生完成义务教育的需要，扎根硃口西部，实现教育均衡，更好地服务群众。						
年度绩效目标	满足日益增长的适龄学生完成义务教育的需要，扎根硃口西部，实现教育均衡，更好地服务群众。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人员数量	23 人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保质保量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家长满意度	100%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师生满意度	10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人员数量			23 人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聘用人员工作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家长满意度			100%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师生满意度			100%	计划标准	

第三部分 武汉四中张公堤学校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本部门预算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武汉四中张公堤学校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50.86 万元、其他收入 246.05 万元。支出包括教育支出 757.8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83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9.8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7.49 万元。

2025 年部门收支总预算 896.91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186.08 万元，增长 20.75%，主要是学生人数和教职工人数增加等原因。

二、部门预算收入情况说明

部门预算收入 896.9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50.8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246.05 万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

三、部门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5 年部门支出预算 896.9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71.48 万元，占 63.72%；项目支出 325.43 万元，占 36.28%。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650.86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650.86 万元。支出包括：教育支出 511.75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83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9.8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7.49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说明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数为 650.86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59.97 万元，减少 9.21%，主要是职工福利减少等原因。

（一）基本支出 571.48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中：

教育支出 432.37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83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9.8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7.49 万元。

（二）项目支出 79.38 万元，其中：教育事业发展 79.38 万元。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说明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571.48 万元。其中：

1、人员经费 460.47 万元。包括：

工资福利支出 458.67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80 万元，主要用于：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2、公用经费 111.01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说明

武汉四中张公堤学校 2025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说明

武汉四中张公堤学校 2025 年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的

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武汉四中张公堤学校 2025 年没有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5 年本部门及下属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 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二）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2025 年部门预算中纳入政府采购预算支出合计 175.6 万元。包括：货物类 1 万元，服务类 174.6 万元，工程类 0 万元。

（三）政府购买服务预算安排情况

2025 年无政府购买服务预算安排。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部门占有使用国有资产 104.14 万元。办公用房面积 7988.34 平方米。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设备无。2025 年预算无新增资产。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5 年部门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设置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4 个一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预算支出 650.86 万元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

根据上年度绩效评价和自评结果，优先保障优秀项目 4 个 325.43 万元，削减项目 0 个 0 万元。

（六）非税收入征收预计数增减变动情况

2025 年本部门无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本部门使用的主要支出功能分类科目（项级）：（根据表5科目名称具体解释，注：6-14为所有单位公用科目）

1、教育（类）普通教育（款）小学教育（项）：反映各部门举办的小学教育支出。政府各部门对社会中介组织等举办的小学的资助，如各类捐赠、补贴等，也在本科目中反映。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

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的医疗经费。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用于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八）“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区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1）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

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